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伊州发改价格〔2021〕395号

---

## 关于对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 临时收费标准的批复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投资建成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该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承担着伊宁市周边大部分县市医疗废弃物的回收处理任务。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以来，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在回收处理范围、规模和处理标准上都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州发展改革委通过2020年9月至12月各项财务报表、凭证初步测算，其单位医疗废弃物处理成本达到4.6元/公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自治区定价目

录》相关要求，并参考其他县市医疗废弃物处理费成本监审情况，经我委会同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共同研究，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收费标准由伊州发改价格〔2018〕60号《关于伊犁州直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批准最高收费标准3元/公斤的基础上，调整至3.8元/公斤临时收费标准。

二、伊州发改价格〔2018〕60号文批复的其他收费标准不作调整。

三、请伊宁市发展改革、卫健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局按照行业职责切实做好各项监管、安全处置保障、政策宣传公示工作，确保医疗废弃物得到规范安全处置。

四、本通知自2021年7月3日起执行。待本年成本监审达到一个会计年度后，再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

抄送：州党委办公厅、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州疫情指挥部，州市场监管局。

伊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